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达可替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核准签发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,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药品名称: 达可替尼片

剂型: 片剂

规格: 15mg、45mg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 4 类

药品有效期: 18个月

上市许可持有人: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: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注册标准编号: YBH10652025

受理号: CYHS2300478、CYHS2300479

证书编号: 2025S01426、2025S01427

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20254222、国药准字 H20254223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本 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批准注册,发给药品注册证书。质量标准、说明 书、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

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。

二、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达可替尼片活性成份为达可替尼,适应症:单药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(EGFR) 19 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 21 号外显子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(NSCLC) 患者的一线治疗。

达可替尼片由Pfizer公司开发,最早于2018年9月在美国上市,2019年5月在国内获批上市。达可替尼片属于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4年)》乙类品种。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,已有成都倍特药业的国产仿制药上市,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。

根据米内网放大版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竞争格局数据显示,目前仅有原研Pfizer公司在销售达可替尼片,该药品2024年销售金额约1.57亿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达可替尼片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,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。该 药品获批,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 线,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,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,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